

修訂版

香港 公民權益手冊¹

——公民及政治權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編撰



香港

公民權益手冊¹

公民及政治權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編撰

金陵出版社

Civil Rights Handbook of Hong Kong – Civil & Political Rights
edited by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SoCO);

published by

© GENIUS PUBLISHING COMPANY

13B, 381 King's Road, Hong Kong.

First published, Jan. 1985,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 bound in Hong Kong.

書 名 ☐ 香港公民權益手冊 1 (公民及政治權利) [修訂版]

編 撰 者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教育中心編委會：

馮可立、張玉堂、梁懿華

法律顧問 ☐ 陳弘毅、陳文敏、張玉堂、何俊仁、戴耀廷

責任編輯 ☐ 黃露絲

漫畫設計 ☐ 周明輝

出 版 ☐ 金陵出版社

香港北角英皇道381號福英大廈13字樓B座

5-664315

發 行 ☐ 藝美圖書公司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1-3號二樓

5-745650

印 刷 ☐ 藍馬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屈臣氏大廈B座408室

版 次 ☐ 1985年1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986年10月香港第一版第五次印刷

1989年8月修訂版第一次印刷

定 價 ☐ 港幣18元正

國際書號 ☐ ISBN 962-255-071-1

本社編號 ☐ C 88004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修訂版序言

本冊是《香港公民權益手冊》的第4冊，集中介紹「公民及政治權利」所涉及的重要權利，它包括了公民的人身安全、集會、結社、不得無理逮捕、侵擾、歧視、公平審訊、申訴和資料訊息權、參政權等權利，以及公民權利的基本原則。本冊能獲得社會各界人士公認為一本公民參考的工具書，實在使我們感到非常之鼓舞！這也是我們出版這本書的心意。我們希望藉此可以幫助青年人和市民，初步瞭解自己在香港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香港的司法制度和政治制度，從而對不足的權利，或不受保障的，或不完備的，提出改善及爭取設立。

過去的一年裏，由於香港社會環境的改變和發展，香港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對有關的法例和政策，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因此，本冊隨第五版後的修訂版，是根據政府所作出有關修訂的資料，修訂及增加了部份有關的資料；例如，土地審裁處涉及的範圍、1987年的公安修訂條例、1988年初政府提高了受法律援助的限額，以及市民的政治參與權利稍為擴展了少許（在1991年，立法局將有十個議席，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直接選出）。

事實上，很多時候政府在修改政策或法例時，所依據的理由是以行效率而去支持有關建議的訂定，並藉此擴大政府的行政權力，以便容易操縱社會。與此同時，倘若市民不主動對政府作出監察，縱容有關不合理的政策或法例存在的話，這不單使市民的權利得不到保障，並且在日積月久後，就更促使社會的發展走向極端，失去平衡，甚至可能產生專權的獨裁者。其實有法治的國家就不等於沒有獨裁統治者的出現，因為若該統治權是依據該國家的法律而行使，這是合法的。要一方面能充份具體保障民權（依靠立法保障外），另一方面又要避免產生專權統治者，就要有一個健全的民主制度，人民主動參與監察和開放政府資料訊息是很重要，讓人民瞭解政府的工作的同時，亦懂得履行自己應盡的責任。但怎樣建設一個既能體現並尊重人格、人民自由等的權利，而又具有公平、平等原則的制

度呢？

若然大家都同意政治是一種工具，去尊重和協調社會各方面的不平衡問題，使它既可平穩，又可以不流血的行動，去改革社會制度中的不合理和不平等問題，那麼建立一個開放又民主的制度，是刻不容緩，目前的香港亦正面對這個重要轉變的時期。中國制定香港的基本法，是讓香港在九七年後，包括法律、政治制度、經濟等都依從基本法的定案，去執行管理香港事務，以及處理中港的關係。因此，日後基本法的定案，能否具體遵守並促進尊重人權、自由等的權利及可建立開放的政治制度，是有賴香港市民積極的爭取。

還要注意的，就是近兩年以來，香港政府所訂定的社會政策，都傾向於減少政府的責任和開支，如房屋、醫療、廣播事業、教育、以及一些公共交通服務等，正是朝着非政府官方管理（俗稱“私營化”）的目標發展。目前香港社會正面對政治環境轉變的過渡時期，這些政策的目標是好是壞的改變，則有待讀者們的關注，我們不在這裏評述。

還有，在今年十月新一屆的立法局年度開始後，將會提出檢討87年公安修訂條例及遊蕩罪條例等，這是關心或居留於香港的人，對政府所推行的社會政策發展，是不能忽視的。**掌握你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共同建設一個更合理和民主的社會。**

最後，我們再次向各位讀者和朋友們，謹致衷心謝意，感謝你們在這三年來的支持和鼓勵！本冊的修訂版能順利完成修訂有關資料，亦有賴城市理工法律學系助理講師戴耀廷先生和金陵出版社的協助，在此衷心感謝！

另外，值得一提的：《香港公民權益手冊》第2冊將在12月出版，第2冊的主要內容是國籍、社會福利、教育及勞工權利。之後，我們仍繼續努力搜集有關民權資料編寫民權叢書，敬請各位讀者垂注！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教育中心
一九八八年八月

他們的推薦

這本手冊滿足了一個香港長期以來的需要。
一直以來，香港人被一些他們不了解的法律
語文所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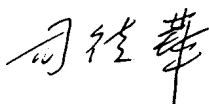
社區組織協會與它的法律顧問，主動地將有
關公民權利的法律知識輯彙成書，呼籲一個更公
平的社會制度，這是值得讚許的。



（市政局民選議員葉錫恩）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

據我個人的理解：民權是民主的初階：前者是具體的權益，後者的內涵較大，除了權益外，還包括思想意識和作風態度，等等。要培養民主精神和建立民主制度，首先要讓民衆知道他們應有的權益，哪些已具備的，怎樣去享用，哪些還欠缺的，怎樣去爭取。這就是說，首先要去認識民權，去爭取民權。在這認識和爭取的過程中，民主的思想意識和作風態度得到培養，反過來，對民權又起了鞏固和促進的作用。當前，放在五百多萬香港市民肩上的一个重要任務，就是要建立一個真正的港人民主治港的政制。普及民權思

想，以促進民主，亦即在民衆中進行公民教育，是急不容緩的。所以，《民權手冊》的出版，是及時和有意義的。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司徒華）

每一個人皆有一種最基本的權利與價值，不能以種族、貧富、宗教、政治信仰、性別、職業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加以剝奪，這就是我們常說的「人權」。

所謂「人權」就是作為一個人最基本的權利，也是民主政制的基石。在文明社會裏，通常會用法律規定下來作為保障，一方面又用以平衡個人的權利和社會整體的利益。

在香港，文盲的人已經漸漸少了，但「法盲」與「公民盲」的人却非常普遍，這本冊子，精簡地介紹了公民權與政治權，非常值得一讀。這不僅對保障個人的權益有作用，也對執法與司法的程序及人員的互相了解、合作有直接幫助，更是未來香港政制民主化的穩固基石。



（社會工作者、市政局民選議員李植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目錄

序	葉錫恩、司徒華、李植悅	3
導言		9
第一章：公民權		13
1. 爲甚麼要提倡公民權？		14
2. 公民權有幾多類別？		14
3. 人身自由是甚麼？		15
4. 公民及政治權利是甚麼？		15
5.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又是甚麼？		17
6. 香港有沒有「民權法典」？		18
7.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有甚麼內容？		19
8. 與香港有關的兩份國際公約有甚麼內容？		20
第二章：司法制度		22
1. 香港的司法制度獨立嗎？		23
2. 香港的法庭有那幾種？		23
3. 裁判司署和其他初級法庭處理甚麼案件？		25
4. 地方法院處理甚麼案件？		28
5. 最高法院處理甚麼案件？		28
6. 英國樞密院和香港司法制度有甚麼關係？		29
7. 對裁判司署判決不滿，可以怎樣上訴？		30

第三章：刑事程序 31

1. 刑事程序應該照顧甚麼原則？ 32
2. 拘留期內公民有甚麼權利？ 32
3. 審訊期內被告有甚麼權利？ 33
4. 拘捕和保釋有甚麼手續？ 34
5. 審訊和判決有甚麼程序？ 35
6. 判決後有甚麼要注意？ 37
7. 求情可以嗎？ 38
8. 上訴可以嗎？ 38
9. 每個人都要負刑事責任嗎？ 39

第四章：警權和人身權利 41

1. 警務人員的權力有限制嗎？ 42
2. 警方有甚麼職權？ 42
3. 警方可以在公眾地方截查市民嗎？ 44
4. 警方可以入屋搜查嗎？ 45
5. 被警方拘捕時有甚麼要注意？ 47
6. 甚麼是「協助警方調查」？ 48
7. 警方的問話必須回答嗎？ 48
8. 被警方拘留時有甚麼要注意？ 49
9. 對警方不滿可以怎樣投訴？ 49
10. 廉政公署人員及移民局人員有警察一樣的權力嗎？ 50
11. 遊蕩有罪嗎？ 51

第五章：公安法例 52

1. 公安法例要照顧甚麼原則？ 53
2. 公安法例為甚麼在1981年修訂呢？ 53
3. 現行公安法例對公民活動有甚麼限制？ 54
4. 那些公眾地方可以舉行公眾集會？ 57

第六章：法律援助 59

請注意 60

1. 為甚麼要有法律援助？ 60
2. 有那些法律援助計劃可以幫助市民？ 61
3. 法律援助署提供些甚麼服務呢？ 61
4. 辦理法律援助的程序是怎樣的？ 63
5. 申請法律援助署的服務要有甚麼資格？ 64
6. 法律援助署若不受理，能上訴嗎？ 66
7. 法律援助署的服務完全免費嗎？ 67
8. 「當值律師計劃」是甚麼？ 67
9. 「法律輔導計劃」是甚麼？ 68
10.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是甚麼？ 70
1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甚麼？ 71
12. 該向那一個法律援助計劃求助？ 73
13. 法律援助能解決全部問題嗎？ 74

第七章：申訴權和資料訊息權 75

1. 申訴權和資料訊息權為甚麼重要？ 76
2. 香港市民有那幾種申訴途徑？ 77
3. 怎樣向政府申訴？ 77
4. 怎樣向議會申訴？ 81
5. 政府有甚麼諮詢制度？ 82
6. 政府體系之外還有申訴途徑嗎？ 83
7. 市民可從甚麼途徑獲得公共資料或有關政策的資料？ 84
8. 香港有關於公民資料訊息權的法例嗎？ 85

第八章：政治參與權 91

1. 政治參與有那種方式呢？ 92
2. 香港市民有甚麼政治參與權？ 93

3. 「英皇制誥」規定港督有甚麼權力？	94
4. 「皇室訓令」對行政、立法兩局有甚麼規定？	95
5. 市政局是個甚麼組織？	99
6. 區域市政局又是個甚麼組織？	100
7. 區議會是個甚麼組織？	101
8.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的選舉中，選民和候選人有何資格？	102
9. 選舉程序是怎樣的？	104
10. 怎樣算是選舉舞弊？	107

附錄 111

• 世界人權宣言	113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18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34
• 聯合王國政府就「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發表的聲明（有關香港的部份）	143
• 聯合王國政府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發表的聲明（有關香港的部份）	145

導言

如果你被警方拘捕，又或者有人要你在選舉中投他一票，你究竟有些甚麼權利呢？

當你要知道究竟民權是什麼，又或你想知道生活在香港，究竟法律對你的權利有什麼保障……我們希望這本書能為你提供有關的基本的法律常識。同時，請你先看完這篇導言，才詳細閱讀本書的其他內容，這樣才可令你更了解及掌握問題的關鍵所在。

在認識公民權是什麼、公民有什麼權利和義務之前，你必須認識「政治」是什麼。簡單來說，所謂「政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在一個合理的情況下，政府是由人民之中選出的，在得到大部份人民的同意後，負責管理公共事務和運用資源（如公款）；政府的最終目的是爲了人民，所以必須向人民負責，而人民則有權監督政府。當然，人民還可以透過各種途徑直接參與政府的工作。

「法律」呢？通常，法律是由人民選出的代表在議會上，按照立法程序制訂的。法律應該是得到普遍公民認許的，用來約束每一個人的行爲。保障每個人應有的權利，而政府官員（包括警務人員）的行爲也同樣受到法律約束。所以法律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公平」。不過，法律不一定就是合理，遇到不合理、不公平的法律，我們應該

爭取將它改變。

現在，請你與我們一起回顧最近香港的發展，如果你早有留意的話，相信你已察覺香港社會的轉變，明顯的有兩種趨勢：——

（一）政制的變動：踏入八十年代，香港政制的變化相當大。1981年港府推出「地方行政計劃」，在82年開始區議會選舉；到了84年，港府又先後提出兩項計劃，一是在85年在新界成立區域議局，另一是從85年開始，部份立法局議員由間接選舉產生。到了1988年，港府建議在1991年有10席立法局議席是由直接選舉產生。這些計劃標誌著香港政制踏入一個新階段，也標誌了香港市民的政治權利逐步擴大。

（二）香港前途問題：雖然中英聯合聲明已於84年底簽定，不過，這幾年間的種種動盪，刺激了香港市民的關注，令到不少人忐忑不安，產生很大的不安全感。市民因而希望掌握更多的政治知識，以保障自己的權利。同時，各方面紛紛要求港府加強公民教育，讓市民更了解本身身處的政治環境情況。

在這短短數年間，由於香港前途問題和政制改革，一般市民越來越要求著實地掌握香港社會的情況，了解自己在社會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過去，在英國的殖民地政策下的香港，市民未必瞭解有什麼法例保障自己的權利，更未必能夠直接閱讀用艱深的英文寫成的法律條文。

而現在、將來仍生活在香港社會的市民，可以經常通過大眾傳播媒介了解政治的發展情況。只是，一般市民欠缺了一套比較有系統的思想架構去歸納他們的零碎的知識。

最近，不少學者、專業人士已將民權的整體輪廓勾劃出來，使市民有粗略的認識。目前需要做的工夫，是讓市民對民權有更深入的法律的詮釋，對一些抽象的術語，如「人身自由」、「司法制度」、「政治參與」等等，有更具體的認識，可以用到實際的生活上去。

我們編寫這本書的目的：其一，就是填補這個空隙；其二，是希望提供一個基礎的認識，在這基礎之上，讓市民建立起要走的方向，爭取民權的保障，進一步改善目前有關民權法律的缺點，補充漏洞，共同建設一個更合理的社會。

然而，本書雖是一本有關法律的書，但它並非法律。法律的內容和解釋、法庭的判決根據，都遠比本書內容複雜得多；本書不過是簡撮了有關民權的法律常識而已。所以讀者不應將本書當作是可以拿來對簿公堂的法律條文，最好的方法，當然是找你的律師協助你作更深入的認識。

爲了使大家更進一步了解民權的原則和內容，我們特別在本書書後附上幾份重要的文件，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和兩份國際公約全文。兩份國際公約對香港目前和將來都有重要的意義，讀者不妨留意。

本書是「民權叢書」的第一輯，主要介紹的是公民和政治權利的部份；而第二輯將會集中介紹經濟、文化及社會權利，如勞工、房屋、教育、醫療、福利等權利；其後更會介紹消費者權益、出版、兒童權利等。

經過兩年來的計劃和編寫，本書終於得以順利出版，有賴多位法律界人士的協助，沒有他們

的幫助，本書是無法早日完成的。

最後，我們歡迎各方面的朋友及讀者對本書的內容作指正和批評。我們也歡迎讀者對本書內容有不清楚的地方的話，來電查詢，我們的電話：3-7139165-6，地址是九龍何文田公主道52號三樓（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教育中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教育中心

一九八八年三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SoCo)

社協成立於1972年，是一個受教會資助的志願機構。

社協希望透過組織市民的工作，提高市民的社會意識，對社會產生歸屬感，及協助市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

社協在1982年開始著手民權教育的工作，成立「民權教育中心」，協助市民了解有關法律、政制及自身的利益。

編印《香港公民權益手冊》，是民權教育中心的一部份工作；此外，民權教育中心除了出版有關民權的資料冊之外，還製作公民教材、展覽板，並提供講座和諮詢服務，予社團、學校，推動民權教育。

1 公民權



1. 爲甚麼要提倡公民權？

在古代，人們只講究王權和政府的權力；但在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人們漸漸認識到，每個人都有天賦的人格尊嚴和價值，每個人都是生而平等的，應該受到社會上其他人的尊重。這是「人權」被確認的基礎意義。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就是基於敬重人人天賦的尊嚴和價值、正義、和平的基本精神而制訂的。雖然這只是一項國際承認的原則聲明，沒有實際的法律效力，但重要的是它激發了各國在憲法、法律和協約內訂明各種公民的權利，使人格的尊嚴、價值及其平等得到保障，促進社會的自由、進步和改善民生。

因此，「公民權」是與法律有關的；即在國家憲法、法律制度賦予的保障下，公民有權合法地做某些事情，而不致被其他人歧視、侮蔑，甚至壓迫。在法律的保障下，公民可以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對於專橫和壓迫，公民可以訴諸法律，而毋須迫不得已鋌而走險。

2. 公民權有幾多類別？

公民權利的範圍十分廣泛，概括地可分爲：公民及政治權利、個人自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及其他權利。我們應該多了解這些範圍內的有關法律，以便真正享有公民的權利。